



海泰新能
Haitai Solar

海泰新能

920985

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angshan Haitai New Energy Technology Co.,Ltd.



年度报告摘要

— 2024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王永、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永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于平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股

项目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年度分配预案	2.5	0	0

1.6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刘士超
联系地址	河北省唐山市玉田县玉泰工业区
电话	0315-5051825
传真	0315-5051801
董秘邮箱	liushichao@htsolargroup.com
公司网址	www.haitai-solar.cn
办公地址	河北省唐山市玉田县玉泰工业区
邮政编码	064100
公司邮箱	liushichao@htsolargroup.com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bse.cn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本公司所处行业为太阳能光伏行业，属于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表》(GB/T4754-2017)的“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25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公司是一家以光伏组件设计、研发、制造、销售为核心，光伏电站开发、建设、运营为一体的新能源企业。

公司业务主要包括光伏组件销售、光伏电站开发建设出售、光伏电站 EPC 业务等。公司主要通过

招投标、商业谈判、行业展会、直接接触、口碑营销等方式进行客户开发及订单获取，公司针对不同的光伏组件客户类型分别采用直销或经销的销售模式。直销模式主要适用于大、中型的集中式光伏电站及工商业项目；经销模式主要适用于分布式光伏电站的小型工商业项目和户用市场。公司与经销商属于买断式销售关系，即自交货给经销商后，与产品相关的风险报酬相应转移给经销商，经销商承担未来销售的风险和收益。

公司以自产光伏组件销售为主，自产组件的客户主要为国内外集中式光伏电站的投资商、开发商、承包商以及分布式光伏系统客户。

光伏电站开发建设指公司或子公司自身作为业主投资建设光伏电站，建设完毕后由公司自行负责电站的运营维护和电力销售，通过发电销售给电网公司或用电客户获得收益或者直接将光伏电站出售获取电站收益。光伏电站销售采取直销模式，包括集中式光伏电站和分布式光伏电站销售。

光伏电站 EPC 业务指公司作为工程承包商，参与光伏电站整体设计、建设施工、材料采购、并网验收等服务。其业务模式为：公司接到客户需求后，组织项目立项、评估，通过投标、商务谈判确定项目整体价格，与客户签订工程承包合同，在接到施工通知后开始施工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由客户与电网公司签订购售电合同，实现并网发电。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增减比例%	2022 年末
资产总计	5,421,616,282.28	3,739,426,114.00	44.99%	3,805,759,346.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23,330,803.59	1,304,503,300.83	9.11%	1,253,371,042.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4.60	4.22	9.11%	4.0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9.32%	57.65%	-	65.57%
资产负债率%（合并）	73.62%	64.59%	-	66.41%
	2024 年	2023 年	增减比例%	2022 年
营业收入	3,717,455,001.53	4,103,330,682.03	-9.40%	6,387,165,263.14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3,680,516,480.74	4,092,178,940.14	-10.06%	6,371,820,294.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9,489,752.36	127,061,770.34	49.13%	118,605,569.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64,255,768.27	126,372,470.62	29.98%	86,282,982.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889,114.19	253,917,332.52	-18.13%	70,336,940.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4.00%	9.93%	-	13.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12.14%	9.88%	-	9.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62	0.41	-	0.44

2.3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34,469,079	43.45%	0	134,469,079	43.4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00%	0	0	0%
	董事、监事、高管	0	0.00%	0	0	0%
	核心员工	762,249.00	0.25%	- 698,641	63,608	0.02%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75,007,121	56.55%	0	175,007,121	56.5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33,000,000	42.98%	0	133,000,000	42.98%
	董事、监事、高管	120,407,121	38.91%	0	120,407,121	38.91%
	核心员工	392,000	0.13%	0	392,000	0.13%
总股本		309,476,200	-	0	309,476,2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12,288

2.4 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王永	境内自然人	119,000,000	0	119,000,000	38.4521%	119,000,000	0
2	张凤慧	境内自然人	28,000,000	0	28,000,000	9.0475%	28,000,000	0
3	刘凤玲	境内自然人	14,000,000	0	14,000,000	4.5238%	14,000,000	0
4	巴义敏	境内自然人	11,200,000	0	11,200,000	3.6190%	11,200,000	0
5	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00,000	1,360,000	5,360,000	1.7320%	0	5,360,000
6	上海中电投融和新能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9,285,887	-6,079,699	3,206,188	1.0360%	0	3,206,188
7	李和义	境内自然人	0	2,767,483	2,767,483	0.8942%	0	2,767,483
8	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丹桂顺之实事求是伍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	2,400,000	0	2,400,000	0.7755%	0	2,400,000
9	王秀珍	境内自然人	1,400,000	0	1,400,000	0.4524%	1,400,000	0
10	浙江澳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88,553	0	1,288,553	0.4164%	0	1,288,553
合计		-	190,574,440	-1,952,216	188,622,224	60.9489%	173,600,000	15,022,224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股东名称王永，股东名称刘凤玲；两者系夫妻关系；
 股东名称王秀珍，股东名称王永；两者系姐弟关系；
 股东名称巴义敏，股东名称王秀珍；两者系夫妻关系。
 上述股东除以上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是否存在质押、司法冻结股份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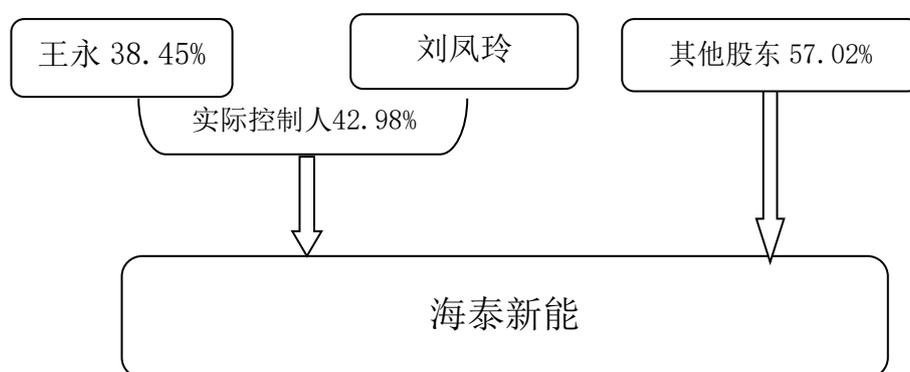
2.5 特别表决权股份

适用 不适用

2.6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永、刘凤玲夫妇，合计持有公司13,3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98%，其中王永持有公司11,9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45%，刘凤玲持有公司1,4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3%。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2.7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存续至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3.1 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2 其他事项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2.1.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货币资金	流动资产	冻结	109,751,076.81	2.02%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82,435,677.82 元 存款应收利息 669,095.19 元 保函保证金 16,646,303.80 元 定期存款 10,000,000.00 元
应收票据	流动资产	背书或贴现	50,999,212.71	0.94%	应收票据用于背书或贴现。
固定资产	非流动资产	抵押	273,997,341.99	5.05%	售后回租设备担保 223,655,403.76 元； 房屋用于贷款抵押 50,341,938.23 元。
无形资产	非流动资产	抵押	50,103,641.36	0.92%	土地使用权用于贷款抵押担保。
总计	-	-	484,851,272.87	8.93%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货币资金以定期存款形式作为保证金存入，在一定期限内受限，主要是为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和保函存入的保证金；非 15 家 3A 银行已背书票据未到期不能终止确认；抵押厂房及土地是为了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抵押机器设备是为了公司申请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